韶关市在建水利工程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

作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和电气焊（割）作业行为，系统防范化解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去年以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38号）、《广东省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粤消安办〔2023〕35 号）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针对电气焊（割）作业点多面广的特点，树立“人民战争”的思想，按照“宣传发动造声势、普及常识惠民众、整顿治理抓规范、创新手段强监管、建章立制管长远”的思路，深挖矛盾症结，突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强化过程管控，形成长效机制，通过全链条全方位综合管控，有效防范遏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工作时间。**即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3. **工作步骤及措施。**

**（一）动员发动阶段（2023 年9 月）。**

1、各县（区）都成立了立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由各级消安委办牵头，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参加。专班办公室设在各级消安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治理行动定期调度、会商研判、阶段部署、督导检查、报告通报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完成上级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明确水利为专班成员，大家需要按照县（区）专班的要求和我局的要求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2、做好宣传。必须在在建工程项目部张贴“关于开展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二）全面排查整治阶段（10月-11月）**

1、加强平台运用。用工方和作业方可通过粤商通“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gd.119.gov.cn/society/login）中的动火作业管理模块双向扫码，实现核实作业人员持证信息、作业现场管理事项提示和作业过程安全规范提醒等功能，并通过平台实施动火作业审批或备案。各单位必须加强督促检查。

2、集中实施“六查”。各单位要按照法定分工负责，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

3、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各企业要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各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

4、要严格落实《广东省关于加强电气焊（割）作业全链条监管工作的意见》，强化专业资格管理，督促单位场所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措施，强化动火作业源头监管、协同监管，严格监督执法，鼓励对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的举报投诉，广泛开展电气焊（割）安全宣传教育。

5、各级水利部门要根据法定分工，对自身负责领域违规施工作业开展整治，将各类建设工程中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等作为重点，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依法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加大处罚和惩戒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

6、各地要畅通“12345”等举报联系电话，各单位向社会公布举报联系方式，鼓励群众广泛开展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社会监督，保护举报人权益，及时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内容，落实有奖举报措施，对核实的重大事故隐患举报线索予以重奖。

**（三）建章立制阶段（2023 年12 月）。**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总结排查整治成效，研究解决有关矛盾问题，探索制定符合实际的措施办法，建立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施工和电气焊（割）作业培训、考核、监管、执法、问责、 举报、宣传等机制，使每一个用工单位和用工个人、每一名从业人员均清晰牢记自身责任和安全规范，做安全生产的明白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工作，提高思想站位，周密部署安排，以最严格、最彻底、最全面的举措开展隐患排查，确保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强化专班运行，形成工作合力。

各单位要报送10月9日前报送一位单位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一位具体经办股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

（三）加大工作宣传，浓厚整治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集中宣传报道综合治理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问题隐患突出的单位，强化教育引导和震慑警示作用。

（四）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落实层级管理，逐级检查督导，对工作进展滞后、工作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消极应付、虚假整改和欺上瞒下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市水务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宣传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

（五）强化信息报送，实现综合共享。各部门综合治理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22日前，各部门书面报送每月工作进展情况，并填写“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统计表”通过粤政易报市水务局。（联系人：周学宇 8778289）

附件：1.工作专班人员报名表

2.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统计表

3.关于开展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割）作业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韶关市水务局

2023年10月7日